

珠海机场跑道道面高压水除胶工程技术需求

单位简称说明：

管理公司 —— 指项目发包方，即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承包商 —— 指符合资质要求并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报价的相关企业

1 项目工作内容、工程范围、施工时间：

- 1.1 项目工作内容：此项目为珠海机场跑道接地带除胶工程，根据管理公司每月对跑道摩擦系数测量的数据，对不符合标准的区域进行除胶。
- 1.2 工程范围（控制区/非控制区）：控制区
- 1.3 施工时间：当天飞行结束后至次日开航前一小时。
- 1.4 本项目最高限价：491,400.00 元。

2 项目工期要求及承包方式：

- 2.1 工期要求：
 - 2.1.1 合同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 2.1.2 开工日期：项目承包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组织人力、机械等准备进入施工场地，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具体日期以项目负责人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延期超过 20 天仍未开工，管理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2.1.3 如因管理公司原因，在项目承包商已具备开工条件，管理公司还未能交出施工场地而拖延时间，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项目承包商可按合同工期顺延。
- 2.2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 2.3 项目阶段性开工、竣工时间要求
工期要求自合同（或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起为期壹年。根据飞管部场道科对跑道摩擦系数的测试值，安排除胶工作，预计每 15-20 天需要除胶一次，除胶工作完成后，以场道科测试结果符合要求为合格。

3 **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标准:**

3.1 **质量标准:**

- 3.1.1 项目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 3.1.2 项目承包商应按照民航或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管理公司的检查。
- 3.1.3 工程质量以场道科测量的摩擦系数值为标准,使用公司现有的摩擦系数设备测试,根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的规定测试值全部大于标准(0.47)以上为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需要进行重新除胶。

3.2 **验收标准:**

- 3.2.1 管理公司参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等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3.2.2 管理公司参照《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验收表》(附件B)进行工程验收。
- 3.2.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管理公司有权要求项目承包商或邀请第三方进行返工或重做,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返工或重做的费用由项目承包商承担,并负责赔偿因项目承包商质量不合格给管理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赔偿监管部门因此对管理公司的处罚。

4 **资质要求:**

具有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上企业资质且具有高压水除胶设备的单位及近3年内(2020年至今)在国内4E级(含)以上机场有1次(含)以上机场跑道除胶经验的单位(要求提供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5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5.1 **施工组织方案要求:**

项目承包商必须将以下内容编制成施工组织方案,提交给管理公司审核:

- 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的准备情况；
- 进度管理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
- 人员管理措施；
- 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
- 现场管理措施。

5.2 进度管理要求：

- 5.2.1 项目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和工期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交管理公司审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进度计划执行。进度计划包括：
- 工程主要内容；
 - 作业顺序；
 - 进度安排；
- 5.2.2 项目承包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工作。对于管理公司对工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如应急工程或工程赶工，项目承包商必需配合管理公司的要求如期竣工；对于无法独立完成的项目，项目承包商应积极寻求外部技术力量予以解决。
- 5.2.3 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承包商应编制工作进度表，并在工程施工前提交给管理公司。工作进度表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施工进度情况；
 - 材料、零配件的准备情况；
 - 技术力量配备；
 - 安全管理措施。
- 5.2.4 项目承包商应按照管理公司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管理公司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 5.2.5 如果管理公司指出项目承包商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项目承包商应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管理公司确认后执行。
- 5.2.6 因项目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项目承包商无权就改进

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 5.2.7 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管理公司确认,也不能免除项目承包商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质量管理要求:

- 5.3.1 项目承包商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行业标准及设备维护内容完成工程项目。

- 5.3.2 除胶结果道面摩擦系数满足摩擦系数测试值大于 0.47

5.4 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5.4.1 项目承包商应严格遵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 * 《珠海机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附件 E);
- * 《航空器活动区交通管理细则》;
- * 《机坪运行管理细则》;
- * 珠海机场空防安全及施工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

(●号文件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号文件由采购部将电子版发给投标人)

- 5.4.2 项目承包商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管理公司实施的监督检查。

- 5.4.3 项目承包商应建立健全废料、废水、废气处理,以及声光、噪音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因施工废料、施工方法及使用的材料对环境保护造成损害。

- 5.4.4 项目承包商施工时应保护好公用和市政设备设施,以及机场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如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5.4.5 项目承包商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珠海机场控制区，必须持有珠海机场公安分局核发的有效通行证件，并严格遵守《珠海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申办规定（2023）》。管理公司协助项目承包商办理进入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费用由项目承包商承担。
- 5.4.6 管理公司发现项目承包商未遵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将立即通知项目承包商整改，情况严重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承包商暂停施工。
- 5.4.7 项目承包商在收到管理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管理公司可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整改费用由管理公司从项目承包商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 5.4.8 项目承包商应按《珠海机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夜间施工悬挂警示灯，施工人员必须配备个人安全保护装置（如反光衣、工作鞋、安全帽等）。
- 5.4.9 项目承包商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发现安全隐患后应及时完善后续处理措施，避免危险进一步扩大。由于项目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项目承包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5.4.10 项目承包商必须配备施工警示牌，包含标示牌、反光锥等，用于工作现场提示。
- 5.4.11 项目承包商按照行业标准及机场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 5.4.12 如项目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管理公司有权对其违规行为按附件《安全管理违约处理规定》（附件 D）及《珠海机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附件 E）执行。
- 5.4.13 由于项目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管理公司或他人的损失，由项目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 5.4.14 在隔离区施工必须有引领人员，办理引领通行 E 证需与甲方有 3 个月合同关系，且引领人员通过机场培训考核合格，每个引领人员最多引领 5 人；未能办理通行 E 证的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租用机场其它驻场单位具备引

领资格通行证的费用。

6 技术方案及技术问题：

6.1 技术方案：项目承包商需对工程项目制定出施工工艺说明交由管理公司备案。项目承包商需在本次投标提供以下技术方案或数据：

6.1.1 本项目采用高压水冲刷处胶方式，项目承包方需配备高压水除胶设备。

6.1.2 除胶以道面轮胎胶清除完全且不损害道面压纹为标准。

6.1.3 除胶完成后经管理公司采用自备摩擦系数车测试，达标为合格，不达标，为不合格，需要承包商需重新返工。

6.2 技术问题（必要时）：

6.2.1 项目承包商在项目开工前，需要了解维修部的规划除胶范围，并按规划除胶范围做好除胶计划和方案，交给飞行区管理部维修科审核后执行。

7 项目人员管理组织要求：

7.1. 项目承包商必须提供项目沟通安排，包括项目承包商内部沟通及与管理公司的沟通。

7.2. 项目承包商必须为本项目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及一名安全员，两者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7.3. 组织成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维修技能和维修经验。

7.4. 项目承包商必须安排一部电话或微信群用于双方沟通联系，并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及微信内回复。

7.5. 项目承包商按照行业标准，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检查、考核。

8 项目现场管理要求：

8.1 项目承包商应遵守《珠海机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航空器活动区交通管理细则》；《机坪运行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接受机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8.2 项目承包商应在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施工，如更改地点或超出批准施工范围需向相关管理部门重新申请。
- 8.3 项目承包商如在隔离区、飞行区等控制区域施工，必须按要求办理控制区通行证件，并在证件批准的范围内施工，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证件规定以外的区域。
- 8.4 项目承包商在施工中应切实保障候机楼内及飞行区的安全、卫生和正常秩序，保障候机楼及飞行区房屋、场地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 8.5 进入机场工作的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印有施工单位名称的工装，禁止在候机楼内公共场所休息，车辆禁止停放在二楼贵宾室停车场，装卸货物必须利用卸货通道进行。
- 8.6 施工必须按照《珠海机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经飞行区管理批准准入后方可开工，开工时间按批准时间进行。
- 8.7 项目承包商未经珠海机场消防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使用明火，不得使用电、气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
- 8.8 项目承包商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管理公司批准；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管理公司批准外，还应经机场相关部门批准。如无特殊原因，只要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管理公司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不必事先得到管理公司的批准。
- 8.9 项目承包商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卫生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施工现场必需有专人负责每日垃圾清理及现场环境卫生清洁；
 - 垃圾不能堆放在施工现场，日产日清；
 - 为现场人员提供有效和清洁的生活设施；
 - 施工完成后现场必须清洁至管理公司要求的标准，即开工前状况。
 - 如项目承包商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管理公司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费用由项目承包商承担，管理公司将从应付给项目承

包商的款项中扣除。

- 8.10 由于项目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管理公司或第三方的损失,责任全部由项目承包商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管理公司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赔偿行业管理部门因此而对管理公司进行的处罚。

9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

- 9.1 项目完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出具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书或产品(设备)质量保证书,明确免费保修期限、范围、责任及响应时间等。

- 9.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及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凡属质量问题均由项目承包商负责免费维修。

- 9.3 本工程没有质保要求,只要满足飞行区管理部场道的检测标准,即为符合标准。

10 合同履行及服务质量评审标准:

- 10.1 甲方依据《安全管理违约处理规定》和《合同履行及服务质量评审标准》进行安全管理评审计分。乙方在施工期内累计扣分超过 30 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0.2 每次除胶完成,由飞行区管理部场道科安排检测,检测结果大于 0.47 为合格。

11 分包和转包要求:

项目承包商不得对工程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12 结算说明:

- 12.1 每次除胶后,检测结果达标为合格,并提供正式合法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每次的工程总价的 100%。

14 项目报价清单及说明:

- 14.1 跑道除胶工程项目清单(附件 A)

- 14.2 价格说明:根据附表项目清单及报价文件格式报价,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

- 14.3 其他说明:项目承包商需在接到中选通知后三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附件

- A、跑道除胶工程项目清单（附件 A）
- B、《验收明细表》（附件 B）
- C、《合同履行及服务质量评审标准》（附件 C）
- D、《安全管理违约处理规定》
- E、《珠海机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F、《珠海机场航空器活动区交通管理细则 R2》
- G、《珠海机场飞行区运行安全管理规则（2023 年第一版）》
- H、《安全协议书》
- I、《珠海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申办规定（2023）》

供应商确认并盖章：

附件 A

珠海机场跑道道面高压水除胶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跑道道面高压水除胶工程	每月除胶 1 次，增加一次特殊情况下除胶，共 13 次，每次除胶面积 6300 m ²	m ²	81900	

注：一、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单价包括：人工、税金、调试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二、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三、人员办证费用、引领费用自理。